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

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

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第二节 形成与收集

**第二十六条** 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形成归档文件材料。机关办公自动化和其他业务系统应当支持形成符合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

文件材料形成时,应当采用耐久、可靠、满足长期保存需求的记录载体和记录方式。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机关文书或业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交本部门指定人员保管。下列文件材料应当纳入收集范围。

机关在日常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设立临时机构处理专项工作、处置突发事件、举办重要活动等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承担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等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所属机构撤销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向社会和个人征集的、与机关有关文件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应当全面、系统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人事、会计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从其专门规定。

机关所属机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机关审查同意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文书档案的收集范围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制定执行。

会计、科研、基建档案收集范围应当分别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DA/T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及《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照片档案的收集范围应当符合《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和《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50)规定。

其他门类档案收集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绛县档案馆 宣

## 遗失声明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李福家电子商务服务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MRDJM0B,现声明作废。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我国医疗保险的组成之一,是为减轻劳动者因疾病风险遭受经济损失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通过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建立医疗保险基金,参保人员患病就诊发生医疗费用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以避免或减轻劳动者因患病、治疗等所承受的经济风险。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支付相结合的医疗保险制度。

### 参保缴费时间和标准

**缴费时间:**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后次月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自缴费次月享受医保待遇,待遇享受时间顺延至缴费次月。

**缴费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标准为参保职工本人工资的6.5%;个人缴费标准为本人工资的2%;退休人员不缴费。(缴费工资最低不低于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60%,最高不高于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00%)

大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每人每月6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月4元;退休人员需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个人缴费部分。

### 待遇保障范围

#### 一、基本医疗保险

1、住院待遇(普通住院、意外伤害、中医日间治疗、生育保险)

2、门诊待遇(个人账户、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特药、中医适宜技术门诊治疗)

#### 二、大病医疗保险

三、医疗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 一、基本医疗保险

##### 住院待遇

##### (一)普通住院待遇

1、**享受范围** 参保人员因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发生符合规定的急诊医疗费用、入院前三天内能作为确诊住院病种依据的本院门诊辅助检查费用、住院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2、**享受标准** 参保人员市域内和市域外就医实行差别化报销比例,参保人员未按规定转诊到运城城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报销时医保支付比例降低10%(异地居住人员、用人单

位派驻异地工作人员不执行分级诊疗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报销8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按规定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元	90%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县级	400元 85%
	省、市级	400元 85%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省、市级	600元 80%
	省外	600元 80%

2、未按规定转诊到市域外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支付比例
三类收费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下)	200元	80%
二类收费标准(三级乙等及二级甲等)	县级	400元 75%
	省、市级	400元 75%
一类收费标准(三级甲等)	省、市级	600元 70%
	省外	600元 70%

**温馨提示:**1、参保职工到省外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先行负担5%。

2、因病情需要在7天内完成转院的,按高级别医疗机构扣除起付线。

3、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个人需先行自付的项目:

①、乙类药品个人自付5%。

②、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CT、核磁等大型仪器)时,个人先自付10%。

③、使用国产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10%,使用进口医用材料发生的费用个人先自付20%。

④、使用医用材料单价低于10000元(含10000元)的,直接纳入报销范围;单价在10000-30000元(含30000元)的,超出10000元部分按照70%纳入报销范围;单价30000元以上的,超出10000元的部分按照60%纳入报销范围,分别按规定予以报销。

(文件依据:运医保发[2022]33号、运医保发[2022]162号)

### 3.享受流程

①市域内医疗机构:参保职工携带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支付凭证在就诊定点医疗机构即时享受待遇。

②市域外医疗机构:参保职工一是选择异地备案,在备案点医疗机构持《社保卡》就医即时享受待遇。二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待出院病情稳定后携带住院发票、清单、病历(首页、出院记录、化验检查报告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长短期医嘱、耗材合格证)、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享受待遇。

**温馨提示:**为方便参保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已开通4种备案方式:

1、窗口备案:到绛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职工窗口进行现场备案。

2、电话备案:拨打电话0359-8810002进行备案。

3、APP备案:手机下载并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点击首页“异地就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4、线上备案:手机微信搜索小程序“国家异地就医备案”;点击“快速备案”,完成实名认证;认证成功后,可选择“为自己备案”或“为他人备案”;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即可。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